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小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簡明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靜宜
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賢

　　李育禹律師

　　曾靖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第1項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，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，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同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在小額程序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須為關於請求給付金額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且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，始得為之；如原告追加之訴與原訴標的金額或價額合併計算已逾10萬元，則為法所不所。且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逾50萬元者，縱經兩造合意適用小額程序，仍為法所不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3,021元及法定利息，嗣於112年10月30日提出擴張訴之聲明狀，追加請求被告給

付資遣費955,500元及預告工資78,000元，而擴張聲明請求金額為1,106,521元(卷二第25-29頁)。惟查，原告追加後請求之金額已逾50萬元，顯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小額訴訟程序範圍，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如逕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對兩造當事人之訴訟權保障，或因前揭簡化程序之結果有所不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縱經兩造合意適用小額程序，仍為法所不許，況本院亦認為不適當，是原告所為追加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